

# 愛上滾球新發現

2010全國地板滾球運動會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THE CEREBRAL PALSY ASSOCIATION OF R.O.C.

2010/08/10 由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地板滾球委員會 修訂公告

## 1.名詞解釋 DEFINITIONS

目標球(JACK BALL)	白色目標球
色球(BALL)	紅色球或藍色球
邊(SIDE)	在團體賽中，邊指的是三個人
場地(COURT)	由邊界線圍成的封閉區域，分成兩大部份即投擲區和滾球區
場(MATCH)	競賽雙方完成一定局數的比賽稱之一場
局(END)	競賽雙方將靶球和所有的色球全部投擲出去稱之一局
犯規(VIOLATION)	比賽當中競賽者包括球員、候補球員、助理員或教練有違反比賽規則的行為
投擲(THROW)	將球推進滾球區稱為投擲，其方式可以是手拋球或腳踢球或用輔具將球放進球場內
死球(DEAD BALL)	投擲出去的球超越球場的邊界線；犯規情況投擲出去且被裁判從球場中移除的球；時間限制內不能投擲出去的球
攪局 (DISRUPTED END)	球在意外或故意的情況而且是不正常的程序下被移動謂之攪局
V 線 (V LINE / JACK LINE)	目標球必須超越此線才被視為有效
黃卡(YELLOW CARD)	以黃色的厚紙板或塑膠片製作，大小是7x10公分，裁判出示此卡以示警告
紅卡(RED CARD)	以紅色的厚紙板或塑膠片製作，大小是7x10公分，裁判出示此卡以示取消資格

## 2.器材和設備

(1)球組 ( Boccia Balls ) ：一組球包括六個紅色球和六個藍色的球和一個白色的目標球。

a.每一個球的重量是: 275gr. +/- 12gr，圓周長是：270mm +/- 8mm。

b.比賽用球必須是完好的狀況而且顏色是鮮明的紅色、藍色和白色。不可竄改球的內容物，或黏著任何標籤。

(2)球場 ( The Court ) ：尺寸是12.5公尺長、6公尺寬

球場的線條可以用2公分和5公分寬的膠帶貼製而成；用5公分寬的膠帶貼外圍線、“V” 線和投擲線，用2公分寬的膠帶貼製投擲區分隔線和十字線。十字線用2公分寬和25公分長的膠帶貼製而成。

(3)投擲區域又分成六個投擲區塊。

(4)投擲線和V線之間的區域是目標球的無效區，而V線是貼在無效區的範圍內。

(5)球場中的十字是目標球的重置點，也是決勝局時目標球的放置點。

## 3. 體位分級鑑定

依身心障礙手冊(銀髮組依身份證明文件)報名，大會體位分級師會在比賽同時確認所有選手分組，如有爭議，體位分級師得召集技術委員及裁判長開會討論，重新分組或取消比賽資格。

## 4.競賽組別

(1)腦性麻痺組：因腦傷引起之身心障礙者，並經醫生診斷為腦性麻痺。

(2)肢體障礙組：障礙類別以肢體障礙為主之身心障礙者。

(3)心智障礙組：障礙類別以心智障礙、自閉症等為主之身心障礙者。

(4)兒童組：十二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兒童，障礙類別不限。

(5)銀髮組：六十歲以上之年長者，不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但須檢附身份證明。

※比賽以團體賽方式進行，除決勝局(tie-break)之外，一場比賽有六局，依投擲區塊1到6的順序每位球員有一次投擲目標球開局的機會，每位球員有兩個色球。擲紅色球的一方佔1、3和5的投擲區塊，而擲藍色球的一方佔2、4和6的投擲區塊。

※每一隊比賽，可允許一位助理員進入檢錄室及球場，其餘人員皆不可進入檢錄室及球場。助理員工作可將球遞交給球員，但不可用語言或肢體指揮、提示或協助投擲。

## 5. 比賽PLAY

球事的準備程序從檢錄室(Call Room)開始，而比賽從裁判把目標球遞交給球員開始比賽。

### (1)開始的時間Start Time

比賽雙方會接受到開始比賽的通知，雙方的球員必須在比賽開始之前15分鐘到達檢錄室，指定的時間一到檢錄室的大門將關閉，屆時任何人都不准進入，任何一方於指定時間內未能到達檢錄室則將喪失參賽資格。

### (2)猜銅板Coin Toss

裁判擲銅板，由猜對的一方選擇紅色球或藍色球。

### (3)熱身球Warm up Balls

球員到達各自的投擲區之後，裁判會指示雙方在兩分鐘內投擲各自的色球來作熱身。

熱身球：每一球員 / 邊可在兩分鐘內投擲六個球來做熱身，但不可以投擲目標球，候補球員不得作熱身的投擲。

### (4)投擲目標球Throwing the Jack Ball

- a.持紅色球的一方開始第一局的比賽。
- b.裁判會將目標球傳遞給指定的球員，然後指示一局比賽開始。
- c.球員必須將目標球投擲進入球場的有效區內。

### (5)無效的目標球Fouled Jack

- a.下列情況目標球將被視為無效：
  - 沒有超越目標球線 / V線
  - 目標球越過V線之後又滾回無效區
  - 出界
  - 球員投擲目標球時犯規
- b.目標球無效時將由下一位球員投擲目標球，如果目標球一直不能有效的進入球場，則由再下一位球員投目標球，如此一直輪流下去，直到所有球員都輪流完畢時再輪回第一位球員。這一情況要一直到目標球成功的進入有效區為止。
- c.不管上一局目標球如何輪流，在接下來的一局仍然由原定投擲目標球的球員來投擲目標球。(例如：第三局由第三投擲區球員投擲目標球)

### (6)投擲第一個色球進入球場Throwing the first ball into court

- a.投擲目標球成功的球員也將是投擲第一個色球的球員。
- b.如果第一個色球出界或因犯規而撤離，則那一方仍將繼續投擲下一個色球，直到成功為止或那一方已投出所有的色球。在團體賽中如果第一個色球失敗，則接下來的色球則可以由那一方任何一位球員來投擲(由隊長來決定)。

### (7)投擲第一個對手球Throwing the first opposition ball

- a.接下來由對方投擲下一個色球。
- b.如果這一個色球出界或因犯規而撤離，則那一方仍將繼續投擲下一個色球，直到成功為止或那一方已投出所有的色球。在雙人賽或團體賽中隊長可以指定任何一位球員投擲色球。

#### (8)投擲剩下的球Throwing the remaining balls

- a.接下來由距離目標球比較遠的一方投擲下一個色球。除非這一方已經投出所有的色球，才由另一方投擲色球。
- b.以上的程序一直重複直到雙方投擲完所有的色球為止。

#### (9)結束一局Completion of end

所有的球都投擲完後，包括雙方該罰的球也完成了，叫做一局結束。此時裁判會口頭宣佈一局結束

#### (10)準備下一局 Preparation for subsequent end

球員或助理員或大會的工作人員取回屬於他們的球，然後準備下一局的比賽。

#### (11)擲球Throwing balls

- a.在裁判舉牌指示那一個顏色的一方或目標球可以投球之前任何球都不可以投擲出去。
- b.在釋放球的瞬間，球員、助理員、輪椅、和帶入投擲區塊的任何輔具都不可碰觸到球場或投擲區塊以外的任何部份。
- c.在釋放的球瞬間，球員必須至少保持一個臀部接觸到輪椅(椅子)的坐墊上。
- d.在釋放的球瞬間，球不可以碰觸到投擲區塊以外的任何部份。

如果被投擲出去的球碰觸到球員本身或對手的身體或他們的輔具，再滾回場內時，此球將被視為有效。如果球自己滾入場內而且沒有碰觸到任何物體時，此球將被視為有效並讓它留在場上。

#### (12)球出界Balls out of Court

- a.任何球包括目標球只要超越或碰觸到邊界線時，將被視為出界。
- b.任何球超越或碰觸到邊界線再滾回場內時，此球將被視為出界。
- c.被投擲出去的球不能成功的進入場內，將被視為出界。除非有掉球的情況例外。
- d.任何出界的球叫做死球，而死球必須放在死球籃內。死球的認定由裁判做最後的裁定。

#### (13)目標球被撞出場外Jack knocked out of Court

- a.比賽當中目標球如果被撞出場外時，要將目標球撿回並放置在目標球重置點上。
- b.如果此時重置點上有其它的球時，此時將目標球放置在該球前面並緊貼著該球。所謂該球的前面指的是投擲線和十字點之間。
- c.當目標球重新放回重置點之後，接下來則由距離目標球比較遠的一方投擲下一個色球。
- d.如果目標球重新放回重置點後場上沒有任何色球，此時將由把目標球撞出場外的一方投擲下一個球。如果目標球是場上唯一的球時，則由造成此一局面的一方繼續投擲下一個球，直到改變場上的狀況或投出所有的球為止。

#### (14)等距球Equidistant balls

如果在判定下一個球由那一方投擲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不同色球與目標球等距，而且沒有其它的色球更近目標球時。則由最後投擲色球的一方繼續投擲下一球，如果場上等距的情況沒有變化，則雙方輪替投擲接下來的色球，直到投完所有的色球。

#### (15)同時擲出多球Balls thrown simultaneously

輪到投擲的一方同時擲出一個以上的球時，這些球將被視為有效而且留在場上。如果裁判認定他們有搶在時間快結束前同時投出多個球的嫌疑，則這些球將被撤走。

#### (16)掉球Dropped ball

如果球員不小心掉球裁判可以允許該名球員重新投擲，至於這個掉球是因無意識動作的結果或者是有意投擲的意圖，則由裁判作判決。重投的次數並沒有上限規定，在這個情況下計時並不停止。

#### (17)裁判的錯誤Referee errors

如果由於裁判的錯誤而造成由不該投球的一方投出球時，這些投擲出去的球可以退回給投球的球員，這一情況計時必須回復。如果有任何球打亂了場上的球，則視為攪局。

## (18)候補Substitution

在團體賽中每一邊可以有兩位候補球員。候補球員的更換必須在局與局之間，而且必須徵求裁判的同意，候補球員的更換不得延誤比賽的進行，更換下來的球員不得再上場。

## (19)候補球員和教練的位置Positioning of Substitutes & Coaches

教練和候補球員必須坐在球場的底端指定的地方，這一指定地方由主辦單位根據球場的佈置來決定。

## 6. 計分SCORING

- (1)計分的時機是在當雙方將所有的色球投擲出去包括罰球之後。
- (2)每一個比對方所有色球中最接近目標球的色球都算一分。
- (3)如果有兩個或多個不同的色球和目標球等距而且此時沒有其它的色球比他們更接近目標球時，那麼每一個色球算一分。(一比一或二比一等)
- (4)在完成每一個局的比賽之後裁判要確認計分表和計分板上的分數是否正確。隊長和球員本身也要確認之。
- (5)每一局的得分累積起來總分較高的一方取得這場比賽的勝利。
- (6)裁判在測量的時候可以請雙方的隊長向前來觀看裁判測量的情況，尤其是當一局結束之後雙方的球非常接近時。
- (7)如果雙方的總分相等時將以決勝局 (tie-break) 來決定勝負，決勝局的分數不加入總分，只是決定勝負的依據。

## 7. 決勝局TIE-BREAK

- (1)決勝局是額外的一局比賽。
- (2)所有的球員仍停留在原來的投擲區塊內。
- (3)目標球放置在重置點上。
- (4)用投擲銅板的方式來決定那一方先投擲第一個色球。擲銅板勝的一方可以決定由那一方來擲第一個色球。
- (5)決勝局其它的規則和一般規則一樣。
- (6)如果決勝局中雙方再次平手時將再持續另一決勝局直到比出勝負為止。第二次決勝局時將輪到另一邊來擲出第一個色球。

## 8. 在球場上移動MOVEMENT ON COURT

- (1)球員作下一個投擲的準備時如果有需要超越投擲線或暫時離開投擲區塊時，必須先徵得裁判的同意。
- (2)比賽當中球員必須停留在指定的投擲區塊內，但如果有下列的情況裁判可以允許球員離開其投擲區塊：
  - a.裁判舉牌指定那一方投擲之後，投球那一方的任何一位球員都可以離開投擲區塊進入球場內去確認球的位置。球員要求離開投擲區塊後，只可以進入球場內。並不可以離開球場範圍，如投擲區之後。
  - b.對裁判的判決有爭議或質疑時(此時必須停止計時)。
  - c.一局結束開始計分時。
- (3)任何一位球員想要進入場內而需要協助時，可以要求裁判或邊審協助之。

## 9. 處罰PENALTIES

### (1)通則General

在犯規的情況下通常有三種不同的處罰方式

- 罰球penalty
- 撤回retraction
- 警告和取消資格warning & disqualification

### (2)罰球Penalty

- a.罰球是在一局結束之後給對方多投兩個額外的球
- b.這兩個額外的球可以使用死球，如果沒有足夠的死球時可以取距離目標球最遠的球來當罰球。
- c.如果有超過一個以上的球可以當罰球時由球員自己決定。
- d.如果要取走有得分的球來當罰球時裁判必須要先計分後再將球取走，罰球之後如果再得分時要將這些得分加進計分。同樣的，如果罰球之後造成場內的相對關係有所改變時裁判要以最後的結果來判定勝負。
- e.在一局比賽中如果有超過兩次以上的犯規發生而且必須罰球時，是先罰兩個球之後再作下一個罰球的程序。以此類推。
- f.如果雙方都有犯規發生時要互相抵銷，例如：紅色一方犯規二次，藍色一方犯規一次，相互抵銷之後藍色一方仍可獲得一次罰球的機會。
- g.如果在罰球時候自己也犯了必須罰球的規則時裁判要作以下的處理：  
每一次犯規撤銷一組罰球（如果有兩次以上的罰球資格時）或將罰球資格判給對方

### (3)撤銷球Retraction

- a.在犯規的情況下投擲出去的球，其罰則將包含把該球從球場上取走，並置於死球籃內，直到該局結束。
- b.撤銷球的罰則只適用於投球瞬間有犯規的情況下。
- c.如果犯規發生了而且必須撤銷該球時，裁判必須在該球碰觸到其它球之前把球拿走。
- d.如果裁判來不及阻止該球而讓它碰撞到其它的球時，此時將視為攪局。
- e.犯規發生時是否要撤銷該球，則看犯規是否發生在釋放球的瞬間。

### (4)警告或撤銷資格Warning and disqualification

- a.裁判如果給球員警告的判定時（此時要示出黃牌），同時必須在計分表上也要記載警告的事實。
- b.球員被判第二次警告（黃牌和紅牌將會出示給球員）球員將被判撤銷比賽資格，同時必須在計分表上也要記載撤銷資格的事實。
- c.如果球員對裁判或比賽對手表現出很差的運動行為時，裁判將會出示紅牌並取銷其比賽資格並在計分表上記錄之。
- d.在團體賽中球員被判撤銷資格時，比賽可以在剩下兩位球員的情況下繼續比賽。而被撤銷資格的球員所剩下未投擲的球則要放在死球籃內，而且在接下來的局該邊也只有四個球。如果隊長被撤銷資格，則其他的球員可以頂替。如果該邊有第二位球員也被撤銷資格時則該邊將喪失該場比賽。
- e.被撤銷資格的球員仍然可以參加該錦標賽的其它賽程。
- f.如果球員因惡劣劣的行為而被取消資格，則大會可召開調查委員會，來討論球員是否可以參加這一次錦標賽其它的賽程。
- g.如果有一邊喪失比賽資格，另一邊將以6：0的比數贏得該場比賽。但如果得分超過6分則以該得分為比賽的計分，而被取消資格的一方則以0分來計分。

## 10.犯規VIOLATIONS

### (1)下列情形將判罰球

- a.球員沒有經過裁判的同意就私自離開投擲區塊。
- b.裁判認定隊友間、或球員和助理員、或教練間有不合宜的交談。
- c.在對方的投擲時間內，球員作調整輪椅或搓揉球的動作。（如果球員在裁判舉指示牌之前，就將球放在手中或軌道中但是沒有搓揉球的話就沒關係，但是如果裁判舉出紅色牌之後，藍色球員才動手去拿球或作下一個擲球的準備動作時，則將被視為犯規。）
- d.助理員在沒有球員的要求之下，主動幫球員作調整輪椅或搓球的動作。

### (2)下列的動作將判罰球和撤銷擲出的球

- a.在釋放球的瞬間，助理員或球員或他所使用的任何器材碰觸到投擲區塊之線或以外的部份

- b.投球或放球的瞬間沒有保持最少一個臀部在輪椅的坐墊上。
  - c.球員釋放球的瞬間時，球碰觸到球員投擲區塊之外的部份。
- (3)下列的動作將判罰球和警告—黃牌
- a.任何會影響其他球員的專心或投擲動作的舉動。
  - b.任何引起攪局的舉動。
- (4)下列的動作將判撤銷擲出的球
- a.裁判尚未舉牌之前就將球擲出。如果擲出的是目標球則視為發球失敗。
  - b.在對方擲球時間內將球擲出。除非是裁判舉牌錯誤。
  - c.任何比目標球還要早被擲出的球。
- (5)有下列的動作發生將導致被警告—黃牌
- a.沒有理由的延遲比賽。
  - b.不接受裁判的判決或有不利於對手的動作或態度。
  - c.局和局之間有不當的行為發生：例如球員在局和局之間或暫停時間離開球場。
  - d.在隨機檢驗中球不符合檢驗標準。
- (6)有下列動作將導致被取消資格的判決—紅牌
- a.當球員對裁判或對手表現出缺乏運動精神的行為時，將被出示紅牌並立即取消比賽資格。
  - b.如果犯規的情形發生在投擲目標球時，則目標球無效。

## 11.攪局DISRUPTED “END”

- (1)如果攪局的情形是因為裁判的錯誤所導致，可以和線審討論將被打亂的球回到原來的位位置後繼續比賽，（裁判必須隨時注意之前比分，即使是球不能回到之前正確的位置）如果裁判認為不可能回復則該局將重新再打，裁判將是最後的裁決者。
- (2)如果攪局的情形是因為任何一方球員的錯誤行為所造成時，裁判可依據12.1的條例作判決，為了避免造成不公平的結果裁判可以和攪局後不利的一方討論。
- (3)假如攪局中有罰球的判決時，那麼罰球將在重賽中執行。假如獲得罰球的球員和引起攪局的是同一球員時，罰球將取消。

## 12.溝通COMMUNICATION

- (1)在局賽中球員之間或和助理員間不可以有溝通，除非球員主動要求他的助理員執行特別的動作，例如調整椅子的位置、調整輔具、搓揉球或傳球給球員等。
- (2)在團體賽中，除了裁判舉牌指示投擲的那一邊，球員和助理員不可以有溝通的行為。
- (3)在局與局之間，球員可以和自己的隊友或和助理員溝通，但必須在裁判準備開始下一局比賽時就停止溝通，裁判不可因延長討論而延誤比賽。隊長和球員不可以離開自己的投擲區，除非是更換球員的狀況。
- (4)在團體賽的局與局之間隊長可以喊出暫停，每一邊可以喊一次暫停，以二分鐘為限。球員可以離開其投擲區，但暫停終止時必須回到同一個投擲區，如果雙方球員回到自己的投擲區時暫停即告終止。沒有裁判的允許，暫停期間球員不可以離開球場區，假如球員不論以任何理由離開場區，將被給予警告（黃牌）並記錄在計分表上。
- (5)假如投擲球的球員被別的球員擋住了投擲路線，該球員可以要求他移開，但是不可以要求他離開其投擲區。
- (6)在其投擲時間內，不僅是隊長，任何球員都可以和裁判溝通。

## 13.時間 Time

- (1)每一邊/每一位球員的每一局都有時間限制，而且由計時員來計時和監控。

- (2)投擲目標球不計時。
- (3)當裁判員舉出紅藍指示牌開始計時。
- (4)色球在界內停止滾動或滾過邊界線即停止計時。
- (5)假如時間到時，尚未投出的球和剩餘的球，將視為死球並放置在死球籃內。
- (6)在時間到之後，投擲出去的球將視為死球，而且裁判必須在該球碰撞其它的球之前制止該球且移除至死球籃內。假如不能即時制止該球則視為擾局。
- (7)罰球不在時限內。
- (8)每一局結束後，每一邊所用的時間要紀錄在計分表上。
- (9)在局賽中，如果計時器所顯示的時間不正確，裁判可以修正它。
- (10)局賽中假如有不確定的因素，裁判可以停止計時器進行確認。局賽中如有必要進行翻譯，必須停止計時而且翻譯員盡可能和球員不要來自同一隊。
- (11)各組別的比賽時限: 6分鐘/每隊/局
- (12)計時員在時間快到時，必須清晰且大聲的說出還有1分鐘、30秒、10秒、時間到。
- (13)暫停以二分鐘為限。

#### 14.抗議CLARIFICATION AND PROTEST PROCEDURE

- (1)比賽當中，假如有一邊覺得裁判有忽略一些細節或作出一些不正確的判決而影響到比賽的結果時，該邊的球員或隊長可以要求裁判的說明，此時計時必須停止。
- (2)比賽當中球員或隊長可以要求裁判長作最後的仲裁。  
比賽當中如果球員不認同裁判的判決時，必須引起裁判的注意並要求說明，同時要求裁判長的仲裁。
- (3)在每一場比賽完成時雙方選手要在計分表上簽名，如果覺得裁判的判決不符規則，而準備提出抗議程序的一方不要在計分表上簽名。
- (4)比賽的結果登記在計分表之後，裁判也要登記比賽完成的時間，正式的抗議程序要在比賽完成時間的三十分鐘內提出，如果這段時間內沒有收到書面的抗議，則比賽結果成立。
- (5)一份完整的抗議書和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可以由球員隊長或領隊交給大會競賽組。這份抗議書將被正式和公平的引用規則來處理。裁判長或指定的人選將會以最快的速度來成立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裁判長和兩位非該場比賽的裁判。
  - a.一旦委員會成立，他們在作最後決議之前，必須諮詢該場的裁判，委員會要在不公開的場合議事，而且所有有關抗議事件的討論過程都必須是不公開的。
  - b.委員會要以最快的速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比賽的雙方球員或隊長。

#### 15.輪椅WHEELCHAIRS

- (1)日常用的輪椅就可以用來比賽。(如無輪椅，大會將提供椅子)
- (2)輪椅包括坐墊的高度限制是66公分。
- (3)假如有爭議，裁判長和技術委員)將是最後的仲裁者。

#### 16.隊長的職責THE CAPTAIN' S RESPONSIBILITY

在團體賽中每一邊都由隊長來領導，在團體賽中必須清楚的指定隊長，隊長執行和負責下列的職責：

- (1)團體賽隊員參與擲銅板和決定擲紅球或藍球。
- (2)那一位球員執行投擲下一球的任務。
- (3)執行罰球的球員。
- (4)負責喊暫停。

- (5)了解裁判的計分過程。
- (6)攪局中如有爭議，負責和裁判協商。
- (7)負責計分表的簽名或指定那一名球員代表簽名。
- (8)提出抗議。
- (9)隊長代表團隊，但是參賽的任何一名球員都可以向裁判提出要求，包括要求進入場內的要求。

## 17.檢錄室CALL ROOM

- (1)大會的時鐘會掛在檢錄室之外明顯的位置。
- (2)在進入檢錄室之前，每位球員要確認自己號碼和名牌是否清楚可辨識，同時陪同的教練和助理員之名牌也是一樣清楚可辨識，如果不是的話可能被拒絕進入檢錄室。
- (3)所有的參賽選手必須在表定比賽時間的三十分鐘至十五分鐘之前到檢錄室報到。
- (4)如果比賽的延遲是大會的因素，大會必須以口頭或書面通知各領隊。
- (5)指定時間一到檢錄室將關閉，在報到之後其他人員和器材不可進入檢錄室。（除非是裁判長的許可）
- (6)如果是裁判的要求，翻譯才可以進入檢錄室。
- (7)陪同球員進入檢錄室人員的限制：一名助理員。
- (8)裁判將在表定比賽時間前十五分鐘前進入檢錄室準備比賽事宜。
- (9)球員會被要求出示球員號碼和名牌給裁判作確認。
- (10)一旦報後，球員、助理員等就不可以離開檢錄室，如果他們離開之後，就不允許再進入檢錄室，也不允許陪同參賽。（除非是裁判長的允許）
- (11)輪椅的檢驗和擲銅板可以在檢錄室內進行。

## 18.特殊情況Specific Situations

- (1)假如比賽當中，球員身體有嚴重的不舒服時可以請求比賽中斷尋求醫療，但以十分鐘為限，此時計時停止。
- (2)在團體賽中如果有球員不能繼續比賽時，必須沒收他剩餘的球，然後完成該局比賽，候補選手只能在局與局之間遞補進來比賽。如果即將投擲目標球的球員被取消資格或生病不能比賽時，發球權將依順序給下一位選手發球。